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格致三樓 E308 院會議室

主 席：吳德豐院長

紀錄：吳靜茹

出席人員：吳德豐院長、黃于飛副院長、王見銘主任、張介仁主任、黃朝曦主任、
胡懷祖代表、徐鈴淵代表、彭世興代表、林宜鋒代表、吳汶涓代表、
曾國鈞代表、胡家榮代表、王崧展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簡化聘請評審委員以及讓同分時有所參酌，擬修正第五條競賽評審委員制度與第六條評分方式。
- 二、檢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本院吳德豐院長續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院長遴選及解任辦法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表達有續任意願後，應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前九個月，以書面向院務會議提出。院務會議通過院長續任提案後，本院應於二個月內完成院長續任之票決作業，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
- 二、現任吳德豐院長第一任任期預訂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屆滿，如擬續任，應於 114 年 4 月 31 日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提出。
- 三、事涉利益抵觸，吳德豐院長於本案討論時應予迴避，擬依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五條改委請資訊工程學系黃于飛副院長暫代理主席研議本案。
- 四、檢附吳德豐院長提出之書面資料如附件二。

決 議：

- 一、因吳德豐主席為當事人需迴避，另委由黃于飛副院長代理主持研議，經 12 位委員出席討論與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本續任提案。
- 二、訂於 5 月 14 日舉行「院長連任說明會」，請院長針對任期內之重要成果，以及學院未來發展規劃進行簡報及詢答。
- 三、另訂於 5 月 21 日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2:55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報名方式： 各系專題初賽與學院專題複賽之間隔時程為2週，請各組於競賽前一週禮拜三下午5點以前，繳交附有高教深耕計畫LOGO之A0 <u>專題成果海報檔(.ppt+.pdf)</u>、<u>專題成果簡報檔(.ppt+.pdf)</u>、專題成果報告檔(.doc+.pdf)，再由學院統一寄送參賽作品資料供評審委員審閱，逾期不得補件。	第三條 報名方式： 各系專題初賽與學院專題複賽之間隔時程為2週，請各組於競賽前一週 禮拜三下午5點以前，繳交附有高教深耕計畫LOGO之A0海報檔(.pdf+.ppt)、專題成果報告檔(.pdf+.doc)，再由學院統一寄送參賽作品資料供評審委員審閱，逾期不得補件。	明確訂定繳交參賽作品之文件與檔案。
第四條 報名文件： 秉持公平原則，所有參賽之作品(包含<u>專題成果海報</u>、<u>簡報</u>、<u>報告</u>)以及照片、圖檔、影音資料內容、檔名等，均不得使用科系名稱或LOGO、學號、指導老師姓名，或可明顯推測科系之相關訊息。	第四條 報名文件： 秉持公平原則，所有參賽之作品(包含決賽簡報)以及照片、圖檔、影音資料內容、檔名等，均不得使用科系名稱或LOGO、學號、指導老師姓名，或可明顯推測科系之相關訊息。	
第五條 競賽評審委員： 建立評審資料庫，初賽評審不得擔任複賽評審委員，且複賽評審委員不得連任。由各系<u>邀請</u>兩位評審委員，<u>含學術界與企業界各1位</u>，以均衡三系領域專長人數，合計聘任<u>6</u>位。	第五條 競賽評審委員： 建立評審資料庫，初賽評審不得擔任複賽評審委員，且複賽評審委員不得連任。由各系推薦兩位評審委員排序名單，以學界代表為優選，併同合作企業推派評審之領域專長，再由學院透過會議協商排序，以均衡三系領域專長人數，合計聘任3-6位。	簡化聘請評審委員制度。
第六條 評分方式： <u>專題複賽成績評分方式依照電機資訊學院VIP專題競賽評量表實施</u>，依個別評審委員成績高低換算名次，以各委員評分名次加總，自動產生前三名，第一名1組，第二名2組，第三名3組，其餘5組為佳作。 <u>名次排序相同時將依序參酌評量表之各項目平均分數(1.原始總分2.專題完成度與成果，3.口頭報告表達詳細清楚，4.專題實用性、特色、價值，5.專題背景動機、執行方法與程序，6.書面資料撰寫完整清楚)。</u>	第六條 評分方式： 專題複賽成績依個別評審委員成績高低換算名次，以各委員評分名次加總，自動產生前三名，第一名1組，第二名2組，第三名3組，其餘5組為佳作，同分參酌採原始總分。評分方式依照電機資訊學院VIP專題競賽評量表實施。	明確規範同分時之參酌項目。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

112 年 06 月 16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06 日第六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高教深耕推動小組會議審議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與製作,發展創意學習推展實作訓練,以培養創新整合電機、電子與資訊領域專題實務」之院學生核心能力,促進本院師生於專題研究教學、實作訓練上互相觀摩、交流,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參賽資格：

凡本院大學部專題經系上專題初賽推薦組別(4 人以上)始得參加競賽,各系參賽組數共計 11 組(電子系 4 組、電機系 4 組、資工系 3 組),為踐履學生 VIP 垂直整合學習,每組至少應包含大三學生 3 位,外加一位碩士或大四學生。

第三條 報名方式：

各系專題初賽與學院專題複賽之間隔時程為 2 週,請各組於競賽前一週禮拜三下午 5 點以前,繳交附有高教深耕計畫 LOGO 之 A0 專題成果海報檔(.ppt+.pdf)、專題成果簡報檔(.ppt+.pdf)、專題成果報告檔(.doc+.pdf),再由學院統一寄送參賽作品資料供評審委員審閱,逾期不得補件。

第四條 報名文件：

秉持公平原則,所有參賽之作品(包含專題成果海報、簡報、報告)以及照片、圖檔、影音資料內容、檔名等,均不得使用科系名稱或 LOGO、學號、指導老師姓名,或可明顯推測科系之相關訊息。

第五條 競賽評審委員：

建立評審資料庫,初賽評審不得擔任複賽評審委員,且複賽評審委員不得連任。由各系邀請兩位評審委員,含學術界與企業界各 1 位,以均衡三系領域專長人數,合計聘任 6 位。

第六條 評分方式：

專題複賽成績評分方式依照電機資訊學院 VIP 專題競賽評量表實施,依個別評審委員成績高低換算名次,以各委員評分名次加總,自動產生前三名,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2 組,第三名 3 組,其餘 5 組為佳作。

名次排序相同時將依序參酌評量表之各項目平均分數(1.原始總分 2.專題完成度與成果，3.口頭報告表達詳細清楚，4.專題實用性、特色、價值，5.專題背景動機、執行方法與程序，6.書面資料撰寫完整清楚)。

第七條 獎勵方式：

- 一、評審需給予各組優缺點書面建議，由院辦彙整所有評審建議後，公告給予各組參賽同學參考。
- 二、專題複賽結果採公開頒獎方式，前三名作品優缺點需予以公開講評與建議。專題製作競賽獎金依當年經費公告之，每組獎狀每人乙張。

第八條 競賽事項：

- 一、格致大樓一樓，參賽組位置，由各組抽籤安排。會場佈置時間如有貴重設備請自行安排人員看管，以免發生遺失或損壞。
- 二、參賽組別應於競賽前三天至場區做實體測試(含網路連線)，自備線材等工具。每組配置展示板 1 面、桌子 1 張、2 張椅子、電源插座。
- 三、有關參展作品之系別、指導老師等簡介，請勿自行繕寫張貼於板面及桌面，編號、組別由主辦單位統一標示，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 四、簡報解說、委員講評採用現場直播，現場展示以全程錄影供閱。

第九條 特別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任何他人已發表或未經發表的專題報告及數據。
- 二、參賽得獎資料、海報、錄影得不予退還，無償提供本院作為相關展覽及宣傳使用。
- 三、複賽隊伍應積極協助並參與校內外展示等相關活動。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提案單

提案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會議名稱	院務會議
案由	吳德豐院長續任案
說明	一、依本院院長遴選及解任辦法第二條，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表達有續任意願後，應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前九個月，以書面向院務會議提出。院務會議通過院長續任提案後，本院應於二個月內完成院長續任之票決作業，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 二、現任吳德豐院長第一任任期預訂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屆滿，如擬續任，應於 114 年 4 月 31 日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提出。 三、吳院長任內之組織發展、院務推展成果與未來推動事項如下： 1.組織發展： (1)已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學院日間碩士考試入學，以及三院進修學士班之聯合招生。 (2)已設立電機資訊學院「智慧聯網」(AIoX)研究中心。 (3)已送件申請設立 115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博士班」。 (4)已送件申請設立 115 學年度「人工智慧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2.院務推展： (1)總務服務： ➤教研環境優化：種植櫻花樹、燈景、格致大樓清淤防汛、外牆與地面高壓清洗粉刷(兩個大門天花板、2-6 樓梯、開關箱、消防箱等)、外陽台清洗(2 樓、5 樓、6 樓)。 ➤建立識別宣傳：凝聚教師共榮，定期召開院務座談會、製作院服強化全院同仁的向心力。 ➤格致大樓正名：豎立「電機資訊學院」招牌，方便考生與貴賓清楚辨識。 (2)產學連結： ➤設立產學合作專區：推動辦理實習記者會，藉此建立優質專題院慶活動贊助資源。 ➤爭取亮點計畫：向外鞏固學院應有資源，持續不懈鼓動老師積極參予亮點計畫，進而與產業活絡向外爭取更大型計畫案。

	(3)國際學術交流： ➤姊妹校互動：與日本福岡工業大學持續辦理暑期國際專題研究，進行教研互訪。 ➤持續推動專業英文詞彙能力：與科教館攜手扶植東部學生專業詞彙能力，邀請鄰近高中職參加多年，鞏固招生生源與機會。 (4)爭取內外資源： ➤爭取內外部資源：111 年：3,678 萬 112 年：5,802 萬(年增 58%) 113 年：9,618 萬(年增 66%) 3.未來發展目標與推動事項： ➤空間配置：電資二館展示空間設置、格致空間重新分配運用。 ➤門禁規劃：建置格致一樓廣場電子圍籬，優化師生休憩空間。 ➤產學鏈結：透過企業捐贈方式變革，優化賽制、獎金獎項、活動內容。 ➤全院一家：持續推展院務座談、慶生、自強活動等。 ➤溫馨家園：服務導向，照顧新進、核心、資深同仁，推動教師延任機制。 ➤持續精進：賡續完成第一任未盡事宜，如大電機系架構等。		
擬辦	通過後依辦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承辦人簽章	提案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備註：一、提案單格式—請至 <http://eecs.niu.edu.tw> 網頁下載。
 二、提案單及附件—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核章後書面資料乙份至院辦並 mail 至 cjwu@niu.edu.tw 彙整。